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公司的税务.....	7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市场经营、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等.....	75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3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结论意见.....	84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好思家	指	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好思家有限	指	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
好景塑料	指	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永兴化工	指	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高新投资	指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好新建材	指	蚌埠好新建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徽行蚌埠分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禾律所、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至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皖天律证字 2017 第 00337 号

致：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思家”、“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好思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汪明月、熊丽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好思家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好思家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好思家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好思家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好思家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好思家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好思家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好思家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好思家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好思家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7年7月5日，好思家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好思家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7年7月21日，好思家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好思家2,5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好思家本次挂牌有关的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的具体相关事宜。

（4）《关于制定〈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该章程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好思家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好思家依法设立

好思家系由好思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05073947Y），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二）好思家有效存续

经核查，好思家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且根据好思家《公司章程》，好思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思家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好思家设立满两年。

1994 年 2 月 4 日，好思家在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36755），好思家系以好思家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05073947Y）。好思家设立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好思家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好思家自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包括真石漆、乳胶漆、聚酯漆在内的各类涂料及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83 号]，以下《审计报告》未特别注明的，均为此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 至 4 月好思家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370,392.22 元、72,386,277.56 元和 20,414,790.5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2%、99.34%、99.9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业务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思家持续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好思家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好思家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5 年 11 月，好思家有限存在受到安徽省蚌埠市统计局行政处罚（蚌统罚字[2015]4 号）的情形，好思家有限收到该处罚通知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缴纳了罚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15 日，蚌埠市统计局出具了《关于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统计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对照《安徽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二十条所列情形，对公司不属于从重处罚范围之内，且公司已按要求依法整改，除此之外未给予过其他统计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近两年好思家的生产经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经营合法规范。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好思家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好思家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好思家有限整体变更为好思家时，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且好思家注册资本经华普天健验证，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好思家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五）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好思家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好思家本次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程序与资格

1、2016 年 5 月 27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蚌）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 325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8 月 16 日，好思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好思家的相关事宜。

3、2016 年 8 月 31 日，好思家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好思家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宜。

4、2016 年 9 月 1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539 号]，验证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出资全部到位。

5、2016 年 9 月 23 日，好思家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

6、2016 年 10 月 13 日，好思家在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05073947Y），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550 万元。

因此，好思家的设立程序与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二）设立条件

1、好思家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拥有好思家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2,550 万元，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好思家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好思家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好思家名称已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5、好思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好思家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好思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随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好思家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6、好思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设立方式

经核查，好思家系由好思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好思家设立时，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好思家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2,842,460.15 元扣除专项储备 2,592,992.63 元后的净额 30,249,467.52 元，按 1: 0.8430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2,55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 4,749,467.52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起人协议书》还约定了好思家的经营宗

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义务和责任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好思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好思家有限整体变更为好思家时，华普天健对好思家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2016 年 7 月 31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363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好思家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842,460.15 元，其中专项储备为 2,592,992.63 元，净额为 30,249,467.52 元。

2016 年 8 月 2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65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好思家有限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919.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 日，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了华普业字（2016）[4539]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以其持有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2,842,460.15 元扣除专项储备 2,592,992.63 元后的净额 30,249,467.52 元，按 1: 0.8430 的比例折合股本 25,500,000.00 元；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5,500,000.00 元。

经核查，华普天健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格，中水致远具有评估的资格。本次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好思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9 月 23 日，好思家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550 万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办情况的报告》、《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办费用的报告》、《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好思家涂料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好思家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好思家设立时是否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1、经核查，公司已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及税务变更登记，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并未对公司整体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提出缴纳要求。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本人就该次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好思家及好思家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如税务部门明确要求好思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好思家有权要求本人立刻支付相应的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因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应由公司自然人股东个人缴纳，公司仅负有代扣代缴的义务，股东已承诺根据税务机关要求自行缴纳且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处罚或损失。因此，公司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害，好思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好思家的业务独立

根据好思家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好思家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作为生产经营企业，除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外，好思家还拥有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好思家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好思家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有限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好思家成立后，根据好思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好思家的发起人于好思家有限变更设立好思家时承诺投入好思家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好思家承继了好思家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根据好思家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好思家的人员独立

1、好思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好思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3、根据好思家财务人员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好思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好思家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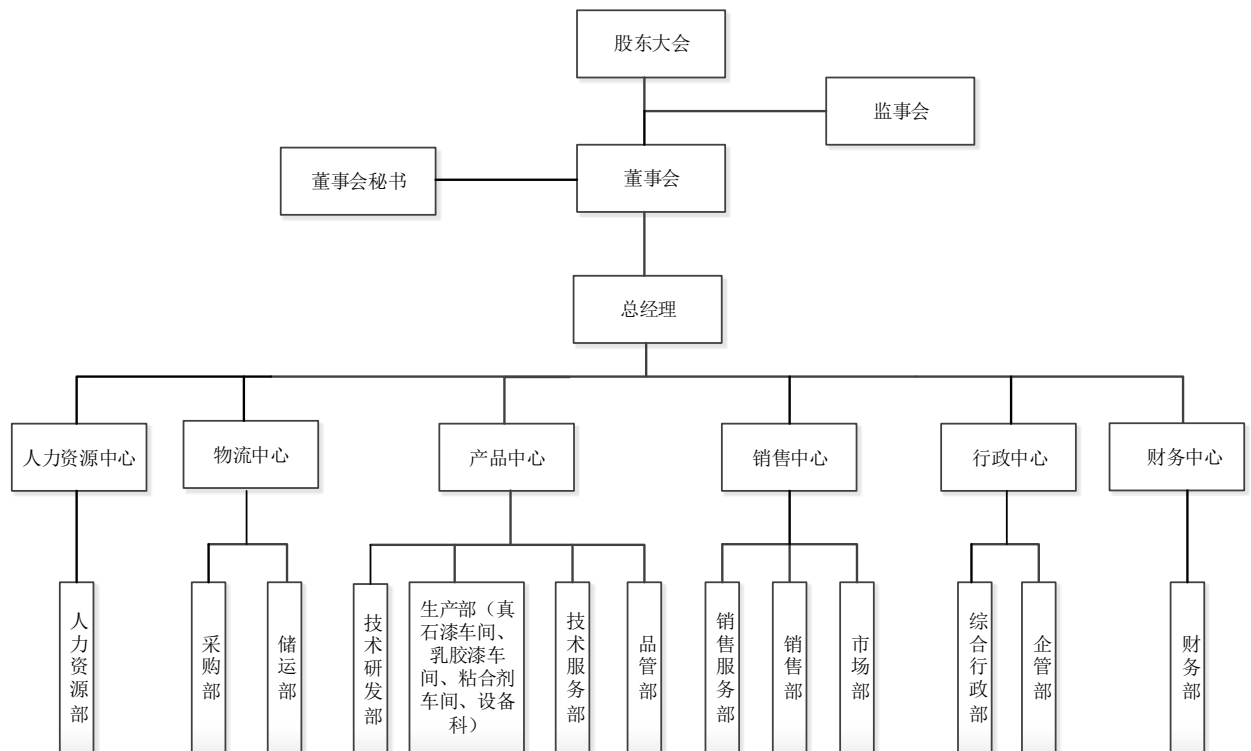
2、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在徽商银行蚌埠高新开发区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户名为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8280 0012 0108 0001 0270，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现合法持有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05073947Y），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的财务独立。

（五）好思家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已设置了产品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物流中心、行政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体情况如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的情形。

3、好思家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好思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好思家已拥有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也均是独立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自成立以来正常经营。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好思家的发起人

好思家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包括高新投资、好新建材和自然人王奇，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投资

高新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728526099R，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国庆，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 1599 号（七楼），经营范围为：投资再投资、新办及控股并购企业；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须经批准）；高新技术、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征用中介；受托土地整理开发（仅限集体所有制土地）；拆迁户安置及补偿；卫生保洁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投资现持有好思家 1,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0,000	100
总计		70,000	100

2、好新建材

好新建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MA2MW7311X，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奇，类型为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蚌埠市燕山路山香家园 20 号楼 407 室，经营范围为：新型建材项目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新建材系好思家员工所设立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好思家员工。好新建材现持有好思家 4,8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新建材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比例（%）
1	王奇	普通合伙人	158	22.57
2	刘长明	有限合伙人	60	8.57

3	孙多平	有限合伙人	50	7.14
4	白陶	有限合伙人	45	6.43
5	褚怀成	有限合伙人	40	5.71
6	王跃	有限合伙人	40	5.71
7	彭立喜	有限合伙人	40	5.71
8	王利	有限合伙人	30	4.29
9	李铁军	有限合伙人	20	2.86
10	杨彬	有限合伙人	20	2.86
11	李冬梅	有限合伙人	20	2.86
12	李敏	有限合伙人	18	2.57
13	张卫军	有限合伙人	18	2.57
14	王永力	有限合伙人	16	2.29
15	陈方	有限合伙人	15	2.14
16	段忠好	有限合伙人	10	1.43
17	王云鹏	有限合伙人	10	1.43
18	钱传久	有限合伙人	10	1.43
19	王璐	有限合伙人	10	1.43
20	赵文军	有限合伙人	10	1.43
21	苏洪梅	有限合伙人	10	1.43
22	朱世勇	有限合伙人	10	1.43
23	秦文妹	有限合伙人	10	1.43
24	汤芸	有限合伙人	10	1.43
25	朱超	有限合伙人	10	1.43
26	何兴德	有限合伙人	10	1.43
总计		-	700	100.00

上述出资合伙人之间，王奇与王跃系兄弟关系、王奇与王利系兄妹关系、李冬梅系王奇妻子李亚华的妹妹、李铁军系王奇妻子李亚华的弟弟、苏洪梅系王奇的表妹、彭立喜系孙多平的姐夫，除此之外其他出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两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担任股东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3、自然人王奇

根据王奇的身份证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王奇为具有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担任股东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好思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好思家的现有股东

1、好思家现有 3 名股东，均为好思家的发起人股东。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奇	1,940	76.08
2	好新建材	485	19.02
3	高新投资	125	4.90
总计		2,5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王奇为好新建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核查，好思家不存在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好思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好思家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奇现直接持有好思家 1,9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08%，系好思家的控股股东，依据充分、合法。

2、好思家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王奇直接持有好思家 76.08%的股份，通过好新建材间接支配好思家 19.02%的表决权，其实际合计支配好思家 95.10%的表决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王奇为好思家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3、根据好思家及王奇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四）经核查，好思家有限的股东作为好思家的发起人以好思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的行为，已经好思家有限 2016 年 8 月 16 日股东会批准，

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批准、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投入好思家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经核查，好思家设立后，原属于好思家有限的相关资产均由好思家承继，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或者已经变更至好思家名下，好思家合法占有、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好思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好思家整体变更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奇	1,940	76.08	净资产折股
2	好新建材	485	19.02	净资产折股
3	高新投资	125	4.90	净资产折股
总计		2,55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好思家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好思家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好思家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1994年2月，好思家有限设立

好思家有限原名为蚌埠市永新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涂料”），于1994年2月4日在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皖蚌私法字37号，由自然人王琦（实为“王奇”，下同）、王廷孝、苏洪军和石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其中，王奇出资20万元，王廷孝出资8万元，苏洪军和石新各出资1万元。

1994年1月25日，蚌埠市审计事务所出具（94）第005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验证永新涂料注册资本30万元整，经审验资

金来源由蚌埠市新型涂料厂（以下简称“新型涂料厂”）转入，其中个人集资部分包括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共计 12 万元，货币资金及产成品、原材料等流动资产共计 18 万元（现金 3.8 万元）。

1994 年 2 月 4 日，永新涂料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皖蚌私法字 37 号，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琦”（为姓名填写错误，直至 2005 年 8 月变更回“王奇”）。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奇注*1	20	66.67
王廷孝	8	26.67
苏洪军	1	3.33
石新	1	3.33
合 计	30	100.00

注*1：根据永新涂料设立时私营企业负责人履历表、王奇提供的身份证及说明，永新涂料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中记载的“王琦”系笔误造成的，实际应为“王奇”。

2005 年 8 月 1 日，好思家有限向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更正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名字的申请报告》，说明好思家有限法人代表名字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时，由于笔误与王奇本人身份证不吻合，请求将原法人的名字“王琦”更改为“王奇”，更改后的一切后果均由好思家有限承担。2005 年 8 月 1 日，好思家有限领取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奇。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好思家有限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的过程详见本节之“（四）好思家委托持股及补足出资瑕疵的专项核查”部分。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好思家有限设立时的资产来源于新型涂料厂，该厂及其权属基本情况如下：

（1）1992 年 6 月设立

1992 年 6 月 13 日，蚌埠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了经生字（92）157 号《关

于成立“蚌埠市新型涂料厂”的批复》，同意蚌埠市建材工业公司成立集体企业“蚌埠市新型涂料厂”，该厂自负盈亏，独立核算，隶属蚌埠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领导。

1992年7月4日，蚌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蚌师验字（92）第213号《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书》，公司的申报注册资金20万元整，其中个人集资9万元，3.5万元为固定资产、5.5万元为流动资金；上级长期借入11万元，8.5万元为固定资产，2.5万元为流动资金。

新型涂料厂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册	实收资本（万股）	持股比例（%）
王奇	9	45
蚌埠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	11	55
合 计	20	100

根据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调查回执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型涂料厂已于1996年7月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

（2）新型涂料厂股权权属

1992年6月29日，蚌埠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出具了《资金信用（担保）证明》：“经蚌埠市经委批准开办的蚌埠市新型涂料厂由王琦自筹人民币20万元为注册资本。”

2017年3月31日，蚌埠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蚌埠市新型涂料厂事项的说明》：“1992年6月13日，蚌埠市经济委员会（系蚌埠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前身）出具经生字（92）157号《关于成立“蚌埠市新型涂料厂”的批复》，批准同意于1992年成立蚌埠市新型涂料厂，工商登记性质为集体企业，根据蚌埠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于1992年6月29日出具的《资金信用（担保）说明》，该注册资金20万元系由王奇自筹。鉴于蚌埠市新型涂料厂20万元注册资本为王奇自筹，其设立出资时不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流失。”

通过对王奇及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结合上述证明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蚌埠市新型涂料厂系为“戴红帽子”而将蚌埠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作为股东登记，其实际 2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系王奇自筹，不涉及集体或国有成分。新型涂料厂转入好思家有限合计 30 万元的机械设备、货币资金、产成品、原材料等实际为王奇所有，好思家有限设立出资时不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侵占或流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有限设立时，股东王奇、王廷孝、苏洪军和石新以新型涂料厂的固定资产、库存商品、现金等资产进行投资。鉴于本次投入资产中的非货币资产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应当履行评估作价程序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且当时投入的非货币资产部分属于消耗性资产且年代久远部分已灭失，无法对该等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复核，亦无其他资料佐证其实际价格，从而造成当时资产价值的认定存在一定的瑕疵。

2016 年 1 月，公司股东王奇通过股权和现金出资补足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清理。（详见本节之“（四）好思家委托持股及补足出资瑕疵的专项核查”部分）

2、199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996 年 10 月 15 日，永新涂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更名为“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同意新增李亚华、黄仪兰为股东，同意原股东石新将 1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洪军。

1996 年 11 月 14 日，安徽蚌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蚌会验字（1996）第 2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11 月 14 日，好思家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原股东王奇增资 20 万元，新股东李亚华增资 38 万元，新股东黄仪兰增资 12 万元，原股东石新将 1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洪军。

1996 年 12 月 5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工商私核字（96）第 104 号《核定私营企业名称通知书》，核准了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的名称。

1996 年 12 月 8 日，好思家有限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403002300058，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好思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奇	40	40
李亚华	38	38
黄仪兰	12	12
王廷孝	8	8
苏洪军	2	2
合 计	1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好思家有限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的过程详见本节之“（四）好思家委托持股及补足出资瑕疵的专项核查”部分。

根据本次增资验资报告附件中关于新增资本金的描述表明，，本所律师注意到，王奇以及新增股东李亚华、黄仪兰本次增资系以债权转作股权，但本次债权转股权出资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及真实性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增资存在瑕疵。

2016 年 1 月，公司股东王奇通过股权和现金出资补足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清理。（详见本节之“（四）好思家委托持股及补足出资瑕疵的专项核查”部分）

3、200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1 日，好思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奇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

心；选举王奇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兼任总经理，选举李亚华为监事；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 日，王奇与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4 年 12 月 27 日，好思家有限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好思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奇	39	39
李亚华	38	38
黄仪兰	12	12
王廷孝	8	8
苏洪军	2	2
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1	1
合 计	100	100

4、2007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5 日，好思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奇；经营范围增加“涂料工程施工”；变更公司住所至蚌埠市秦集镇秦仁路中段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6 月 15 日，王奇与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 年 6 月 29 日，好思家有限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好思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奇	40	40
李亚华	38	38

黄仪兰	12	12
王廷孝	8	8
苏洪军	2	2
合 计	100	100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奇以及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号〔1994〕155号），拟联合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安置一定数量的残疾人，从而获取一定的税收优惠，后因公司雇佣的残疾劳动从业人员未达到通知规定的标准，未能享受相关税收政策优惠，故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于2007年6月将对好思家有限1万元的出资额转回给王奇，双方并未就股权转让实际支付对价。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投资及转让好思家有限的1万元股权时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8月1日，蚌埠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关于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投资及转让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1万元股权的意见函》：“根据届时有有效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04年12月投资及2007年6月转让所持有的好思家1万元股权事宜真实、有效。股份投资及转让时，好思家的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并非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的重要子企业，上述股份转让系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日常经营事项，其有权按其章程及管理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变动的监管规定。”

5、2008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7月18日，好思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王奇以货币方式缴纳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7月22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宇验字（2008）第0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22日，好思家有限收到股东王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8月4日，好思家有限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好思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奇	140	70
李亚华	38	19
黄仪兰	12	6
王廷孝	8	4
苏洪军	2	1
合 计	200	100

6、2011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8月10日，好思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5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由王奇以货币方式缴纳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0日，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淮会师验字（2011）第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10日，好思家有限收到股东王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1日，好思家有限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好思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奇	440	88.00
李亚华	38	7.60
黄仪兰	12	2.40
王廷孝	8	1.60
苏洪军	2	0.40
合 计	500	100.00

7、2013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8 日，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东鹏评报字（2012）第 A2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王奇持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中高 PVC 乳胶漆生产技术”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4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 月 18 日，好思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1,500 万元由王奇缴纳，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1,4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18 日，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淮会师验字（2013）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好思家有限收到股东王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1,4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1 日，好思家有限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好思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奇	1,940	97.00
李亚华	38	1.90
黄仪兰	12	0.60
王廷孝	8	0.40
苏洪军	2	0.10
合 计	2,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王奇存在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1,400 万元的情况。

依据《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王奇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为职务发明，王奇以该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存在权属瑕疵。为清理上述出资瑕疵，2016 年 1 月，公司股东王奇通过股权和现金出资补足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清理。（详见本节之“（四）好思家委托持股及补足出资瑕疵的专项核查”部分）

8、2016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好思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550 万元。其中王廷孝、苏洪军、李亚华、黄仪兰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3%（合计 60 万股）的股权以 1.3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好新建材；好新建材以 1.38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586.5 万元（折为 425 万股）；高新投资以 1.38 元/股的价格向好思家增资 172.5 万元（折为 125 万股）。

2016 年 5 月 25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华普业字[2016]3746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好思家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期末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好思家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2,809,581.14 元，账面总资产值为人民币 82,369,120.25 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王廷孝、苏洪军、李亚华、黄仪兰与好新建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6 月 7 日，好思家有限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550 万元。

2016年6月30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6]43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27日止，好思家有限已收到高新投资、好新建材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75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20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好思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奇	1,940	76.08
好新建材	485	19.02
高新投资	125	4.90
合 计	2,550	100.00

（四）好思家委托持股及补足出资瑕疵的专项核查

1、委托持股的专项核查

（1）股权代持情况

<1>1994年2月股权代持

1992年6月，王奇以自有资金20万元出资成立了新型涂料厂，1994年2月，王廷孝、苏洪军、石新和王奇以新型涂料厂价值30万元的货币和资产成立了永新涂料。为满足公司设立时法律规定的股东人数要求，王廷孝（王奇的父亲）、苏洪军（王奇的表哥）、石新（原公司员工）三人接受王奇的委托，作为永新涂料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名义股东，代王奇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

根据对王奇与王廷孝、苏洪军、石新的访谈，王奇自愿委托王廷孝、苏洪军、石新作为对公司出资的名义股东，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其中，王廷孝代持8万元出资额、苏洪军代持1万元出资额、石新代持1万元出资额。

<2>1996年12月股权代持

1996年12月，李亚华、黄仪兰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对公司进行增资；石新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洪军。

根据对李亚华和黄仪兰的访谈，李亚华自愿委托黄仪兰作为对公司出资的名义股东，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黄仪兰自愿接受李亚华的委托代其持有公司

12 万元的出资额。李亚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奇系夫妻关系，黄仪兰系李亚华的母亲、王奇的岳母。

根据对石新、苏洪军以及王奇的访谈，1996 年 12 月石新将其代王奇持有的公司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洪军持有，本次转让后由苏洪军代王奇合计持有公司 2 万元的出资额。

（2）股权还原情况

为解除好思家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2016 年 5 月，王廷孝、苏洪军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王奇，黄仪兰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8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李亚华。

2016 年 6 月，公司拟引进员工持股平台好新建材，因此，王奇决定将王廷孝、苏洪军代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以 1.38 元/股的价格直接转让给好新建材；李亚华决定将黄仪兰代其持有的公司 12 万元出资额以及其个人持有的公司 38 万元出资额全部以 1.38 元/股的价格直接转让给好新建材。

2016 年 6 月，王廷孝、苏洪军、李亚华、黄仪兰与好新建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廷孝、苏洪军、李亚华、黄仪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8 万元、2 万元、38 万元、12 万元以 1.3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好新建材，根据对王廷孝、苏洪军、黄仪兰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交给了王奇与李亚华（王奇与李亚华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廷孝、苏洪军、李亚华、黄仪兰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王廷孝、苏洪军与王奇之间、李亚华与黄仪兰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均已全部解除。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委托持股情形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并已于 2016 年 6 月全部解除。好思家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委托持股情形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均取得了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补足出资瑕疵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 1994 年 2 月设立时存在实物资产出资未经

审计、评估的瑕疵（出资额 30 万元）、1996 年 12 月存在债权转股权未经审计、评估的瑕疵（出资额 70 万元）、2013 年 1 月存在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瑕疵（出资额 1,400 万元）。以上出资瑕疵合计 1,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奇以其持有的永兴化工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全额）和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1）永兴化工 100%股权补足

2016 年 1 月 20 日，永兴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奇将其所持有的永兴化工 1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好思家有限。

2016 年 1 月 20 日，王奇与好思家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奇同意将其持有永兴化工 1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好思家有限。同时，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以最终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

2016 年 1 月 31 日，好思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奇以其持有的永兴化工 100%股权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进行补足，不足部分由股东王奇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足；同意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工商局申请永兴化工的股东由王奇变更为好思家有限；同意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永兴化工进行审计评估。

2016 年 2 月 4 日，永兴化工的股东由王奇变更为好思家有限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2 月 24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专字[2016]4137 号《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永兴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34.39 万元。

2016 年 2 月 27 日，中水致远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321 号《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永兴化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834.3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永兴化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29.37 万元。同日，王奇与好思家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429.37 万元。

（2）现金补足

2016年3月10日，好思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奇以永兴化工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1429.37万元补足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同意股东王奇以现金76万元予以补足剩余出资瑕疵。

2016年5月27日，股东王奇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76万元，并缴存于公司在徽商银行蚌埠高新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尾号0270号）的账号内。

2016年5月27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6]47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27日，好思家有限已收到股东王奇补缴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以永兴化工截至2016年1月31日净资产补足的注册资本为1,429.37万元，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76万元，合计出资1,505.37万元，其中：用于补足公司以前历次出资存在的瑕疵1,500.00万元，同时将差额5.37万元和置换出的原出资部分的实物资产与债权价值100.00万元，合计105.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现股东好新建材及高新投资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对该等出资瑕疵不予追究股东王奇的责任。同时，为了减少上述瑕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奇出具《承诺》：“因本次出资瑕疵可能给公司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并将以个人资产全部补偿由此给公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但股东王奇已通过转让永兴化工100%股权和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足，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同时股东王奇已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出资瑕疵事项已规范解决，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好思家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根据好思家各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思家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好思家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好思家的《营业执照》，好思家的经营范围为：“涂料、精细化工（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室内、外涂料装饰；涂料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资质、认证证书

1、经营资质

序号	证照名称	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好思家	GF201434000077	安徽省科技厅	2014.7.2	三年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永兴化工	340312011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6.9.18	2016.9.18-2019.9.17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永兴化工	皖CWH安许证字[2017]01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0	2017.1.21-2020.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好思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4年7月2日，有效期为3年。2017年4月17日，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相关材料，2017年7月10日，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inno.kjllt.com>）已发布《关于公示安徽省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好思家已列入公示名单，公示期间自7月10日起10个工作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公示期，相关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权属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05515E10065R3S	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秦仁路中段的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的乳胶涂料的生产	中汇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好思家	2015.9.10	2018.9.9
2	CEC 00291340300705073947Y	申请的乳胶涂料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技术要求 HJ2537-2014 符合的认证产品商标、名称及型号：好思家（第 8737467 号商标注册）牌内墙面漆涂料、外墙面漆涂料	中汇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好思家	2016.7.27	2019.7.26

3、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件	获得时间
1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皖经信中小发展[2015]212号	2015.9
2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0496C	2015.4
3	安徽省著名商标（2014-2017）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3.12
4	中国真石漆十大品牌	十大品牌排行活动组委会	276422016	2016.9
5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商标驰字[2013]17号	2013.12
6	安徽省名牌产品（2012-2017）	安徽省质监局、安徽省名推委	201202088	2013.3.26
7	绿色校园公益行选用产品目录（2017.6.26-2019.5.25）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等	LSXY-100098	2017.6.26

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已取得开展现阶段经营业务必要的业务资质，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好思家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三）经好思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没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好思家的主营业务变化

好思家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包括真石漆、乳胶漆、聚酯漆在内的各类涂料及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好思家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好思家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 至 4 月好思家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370,392.22 元、72,386,277.56 元和 20,414,790.5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2%、99.34%、99.9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主营业务明确。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未发现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好思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好思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奇。王奇直接和间接持有好思家股份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其他持有好思家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好思家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为好新建材。好新建材系好思家员工所设立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好思家员工。好新建材现持有好思家 4,8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2%。（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好思家控制的企业

好思家控制的企业为永兴化工和好景塑料，永兴化工系好思家全资子公司，好景塑料系好思家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1 家，为好新建材。（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李亚华	控股股东王奇的妻子
2	王廷孝	控股股东王奇的父亲
3	王和景	好景塑料的股东，持有好景塑料49%的股权且在好景塑料担任总经理
4	白 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刘长明	董事
6	王云鹏	董事
7	庞志成	原董事、报告期内离任
8	褚怀成	监事会主席
9	张娜梅	监事
10	杨 彬	监事
11	刘玉厚	财务总监、董事
12	王守梅	控股股东王奇的妹妹
13	王 跃	控股股东王奇的弟弟
14	王 利	控股股东王奇的妹妹
15	李铁军	控股股东王奇妻子李亚华的弟弟

16	李冬梅	控股股东王奇妻子李亚华的妹妹
17	何 威	实际控制人王奇的的妹妹王利的配偶
18	王 康	实际控制人王奇的堂侄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再投资、新办及控股并购企业；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须经批准）；高新技术、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征用中介；受托土地整理开发（仅限集体所有制土地）；拆迁户安置及补偿；卫生保洁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4.9%股权的企业
2	蚌埠市诚达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货运信息咨询，车辆中介服务，汽车配件的销售，餐饮管理	控股股东王奇的妹妹王守梅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安徽光大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在安徽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许可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	控股股东王奇持股24.5%的企业
4	北京中科易观项目数据分析师事务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影视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好思家董事王云鹏担任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的企业
5	蚌埠昊琪富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财务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好思家监事张娜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蚌埠上理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对外投资及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及中介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自有媒体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仪器仪表、生物医疗仪器、工业艺术造型、印刷包装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科技成果转化;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好思家监事张娜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安徽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再制造科技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再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激光再制造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好思家监事张娜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安徽煜锐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机激光科技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投资管理;3D 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好思家监事张娜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CIGS 光伏太阳能电池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好思家监事张娜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过滤材料、各类滤清器及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好思家监事张娜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蚌埠天河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高新技术、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孵化;新办及控股并购企业;受托土地整理开发(仅限集体所有制土地);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卫生保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好思家监事张娜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蚌埠市乐海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汽车配件销售;车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王奇妹妹王守梅之子王康控制的企业
13	蚌埠光大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配送(不含运输);货物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王奇曾持有24%股权的企业
14	蚌埠市汇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货物配载信息服务;搬运装卸(人力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王奇的妹妹王守梅参股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其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乐海物流	运费	596,190.99	1,118,441.44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元）	担保债权期间/发生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奇、李亚华	好思家	10,000,000.00	2015/11/5至2016/11/5	是
永兴化工	好思家	5,400,000.00	2015/9/8至2018/9/8	否
王奇	好思家	19,500,000.00	2016/10/31至2017/10/31	否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王奇及其妻李亚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34100120150053386）约定，王奇、李亚华为好思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401012015000263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期间为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5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0元。

〈2〉根据永兴化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12823311150908002）约定，永兴化工为好思家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

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82316080410000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40万元，期间为2015年9月8日至2016年9月8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540万元。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王奇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2823311161031001号），约定：王奇为好思家与债权人于2016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95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260万元。

（2）股权转让

根据好思家股东会决议及王奇与好思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自然人股东王奇将其持有的永兴化工100%的股权以1,429.37万元（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6年2月27日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321号报告确认）投入好思家，用于补足其于2013年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出资额1,400万元）存在的瑕疵、1994年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经审计、评估存在的瑕疵（出资额30万元）、1996年12月债权转股权未经审计、评估存在的瑕疵（出资额70万元）。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好思家委托持股及补足出资瑕疵的专项核查”部分。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	王奇	-4,538,882.58	56,512,375.13	40,910,163.13	11,518,104.42
其他应收款	永兴化工	-	7,279,000.00	4,700,000.00	2,579,000.00
其他应付款	白陶	50,000.00	-	-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铁军	-	40,000.00	-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守梅	8,104.00	-	8,104.00	-
其他应付款	王跃	260,000.00	-	2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王利	10,376.00	-	10,376.00	-
其他应付款	何威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廷孝	201,000.00	-	201,000.00	-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王奇	11,518,104.42	18,448,126.33	30,708,604.96	-742,374.21
其他应收款	乐海物流	-	2,249,217.00	1,909,937.00	339,280.00
其他应收款	李铁军	-	19,600.00	10,000.00	9,600.00
其他应收款	好新建材	-	300,000.00	3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庞志成	-	1,000.00	-	1,000.00
其他应付款	白陶	50,000.00	-	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李铁军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和景	-	807,566.53	187,800.00	619,766.53
其他应付款	王跃	-	100.00	-	100.00
其他应收款	何威	-40,000.00	137,000.00	53,830.18	43,169.82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其他应收款	李铁军	9,600.00	12,065.00	-	21,665.00
其他应收款	庞志成	1,000.00	-	-	1,000.00
其他应收款	褚怀成	-	3,000.00	-	3,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玉厚		4,000.00		4,000.00
其他应付款	乐海物流	-339,280.00	1,332,549.00	963,518.00	29,751.00
其他应付款	王奇	742,374.21	1,235,258.74	139,764.00	1,837,868.95
其他应付款	王和景	619,766.53	178,582.21	-	798,348.74
其他应付款	王跃	100.00	-	100.00	-
其他应收款	何威	43,169.82	53,830.18	99,160.00	-2,160.00
其他应收款	白陶	-	20,000.00	20,000.00	-
应付账款	乐海物流	-	87,583.00	62,983.00	24,600.00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存在个人卡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况，个人卡于2016年6月30日销户，各期代收代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个人卡代收代付款	492,514.08	45,068,862.40	36,610,163.13	8,951,213.35
王奇账面余额	-5,031,396.66	11,443,512.73	3,845,225.00	2,566,891.07
合 计	-4,538,882.58	56,512,375.13	40,455,388.13	11,518,104.42

(续表)

2016年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个人卡代收代付款	792,477.25	18,438,126.33	19,230,603.58	-
王奇账面余额	10,725,627.17	10,000.00	11,478,001.38	-742,374.21
合 计	11,518,104.42	18,448,126.33	30,708,604.96	-742,374.21

个人卡代收代付款系根据销售系统的发货记录计算公司应有实际的收入和成本，与账面已确认收入成本核对，调整差额部分的收入和成本；王奇账面余额系账面已经确认的与王奇的往来款。

获取2015年至2016年6月30日的个人卡流水，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借	44,768,899.23	-	19,230,603.58	-
贷	-	45,068,862.40	-	18,438,126.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通过关联方个人卡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45,068,862.40元、18,438,126.33元，代付货款金额分别36,610,163.13元、19,230,603.58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代收代付货款的关联方个人银行卡全部销户，于销户日缴存至好思家银行账户的金额为727,770.00元。2015年个人卡中的资金流出8,158,736.10元为股东借给他人的资金，不是为好思家代付的货款。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永兴化工	-	-	-	-	2,579,000.00	128,950.00
其他应收款	王奇	-	-	-	-	11,518,104.42	-
其他应收款	乐海物流	-	-	339,280.00	16,964.00	-	-
其他应收款	李铁军	21,665.00	1,563.25	9,600.00	480.00	-	-
其他应收款	庞志成	1,000.00	100.00	1,000.00	50.00	-	-
其他应收款	刘玉厚	4,000.00	2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褚怀成	3,000.00	150.00	-	-	-	-
其他应收款	何威			43,169.82	2,158.49		
合 计	--	29,665.00	2,013.25	393,049.82	19,652.49	14,097,104.42	128,950.00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李铁军、庞志成、刘玉厚、褚怀成、何威等个人其他应收款为业务备用金。上述情形对好思家的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源（资源）占用的承诺》，承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其他应付款	王 奇	1,837,868.95	742,374.21	-
其他应付款	王和景	798,348.74	619,766.53	-
其他应付款	乐海物流	29,751.00	-	-
其他应付款	王 跃	-	100.00	-
其他应付款	白 陶		-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铁军	-	-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何 威	2,160.00		40,000.00
应付账款	乐海物流	24,600.00	-	-
合 计	--	2,692,728.69	1,362,240.74	13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情形未损害好思家及其他股

东利益，对好思家的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专门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则，故导致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管理不规范，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要求严格执行，以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017年7月20日，公司与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好思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好思家若因本承诺出具日之前与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对好思家因受到该等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如因生产经营需要，不可避免地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那么本人与好思家间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收取利息的议案》，完善了内部决策程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一致同意未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决策程序。

为规范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直接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经核查，好思家已在《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控股（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思家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永兴化工，好思家现持有其 100%股权

（1）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根据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39907379），永兴化工成立于2000年4月4日，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19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奇；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粘合剂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2019年9月17日）；水性涂料、密封胶、结构胶的生产、销售；五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0年4月4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①2000年4月，设立

2000年3月20日，永兴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邹玲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邹建康为监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0年3月20日，永兴化工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许可名称为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4日，蚌埠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蚌天验[2000]第1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3月24日，永兴化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邹建康缴纳35万元，邹玲缴纳15万元。

2000年4月4日，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兴化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2300705），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粘合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禁品）的生产、销售；五金、装饰材料的销售。

永兴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建康	35	70	货币
邹玲	15	30	货币

合计	50	100	—
----	----	-----	---

②200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1 年 2 月 28 日，邹玲父母及女儿出具了《关于邹玲在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投资继承权的协议》，一致同意邹玲在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投资的 15 万元资金由其爱人边学林继承。

2001 年 2 月 28 日，永兴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原执行董事邹玲因病去世，其股权交给其爱人边学林继承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3 月 22 日，永兴化工就本次变更事宜在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永兴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建康	35	70	货币
边学林	15	30	货币
合计	50	100	—

③200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4 月 18 日，永兴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邹建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边学林认购注册资本 15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4 月 24 日，安徽珠城会计师事务所出珠会注验字[2002]第 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永兴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邹建康缴纳 35 万元，边学林缴纳 15 万元。

2002 年 4 月 29 日，永兴化工就本次变更事宜在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兴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建康	70	70	货币
边学林	30	3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④200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9 日，永兴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边学林将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杨慧 15 万元，转让给边婷 15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3 月 29 日，边学林与杨慧、边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明确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5 年 4 月 19 日，永兴化工就本次变更事宜在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兴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建康	70	70	货币
杨慧	15	15	货币
边婷	15	1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⑤2015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5 日，安徽兴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邳专审字(2015)第 051 号《审计报告》，对永兴化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期末净资产进行了审计，永兴化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905,665.27 元，公司对原股东负债 5,925,000 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永兴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邹建康、杨慧、边婷分别将其持有的 7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王奇，公司变更为由王奇一人出资的有限公司并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5 日，邹建康、杨慧、边婷与王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明确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王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382 万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永兴化工就本次变更事宜在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兴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奇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⑥2016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永兴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奇将其所有持有永兴化工 1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好思家有限。

2016 年 1 月 20 日，王奇与好思家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奇同意将其持有永兴化工 1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好思家有限。同时，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以最终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

2016 年 2 月 4 日，永兴化工领取了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2 月 2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专字(2016)[4137]号《专项审计报告》，对永兴化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期末净资产进行了审计，永兴化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34.39 万元。

2016 年 2 月 27 日，中水致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 23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永兴化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29.37 万元。同日，王奇与好思家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值为 1,429.3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兴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好思家有限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经核查，永兴化工股东名称已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为好思家。

2、好景塑料，好思家现持有其 51%股权

（1）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根据蚌埠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MR5J02F），好景塑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秦集路西侧（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为白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24 日，好景塑料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蚌）登记名称预核准字[2015]第 48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许可名称为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好景塑料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白陶担任好景塑料的执行董事，孙多平担任公司监事，聘任王和景为公司经理。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 日，好景塑料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MR5T02F）。

2017 年 7 月 7 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鑫所验字（2017）第 15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好景塑料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017 年 7 月 6 日好思家缴存 750,500 元，王和景缴存 980,000 元，2017 年 7 月 7 日好思家缴存 269,500 元。

经核查，好景塑料股东名称已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为好思家。

2、好景塑料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好思家	102	51	货币
王和景	98	49	货币
合计	200	100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好思家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思家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7 处，面积共计 14,638.1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2)	用途	所有人	权利受限情况
1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56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 号院内 2#车间	916.32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永兴化工	抵押①
2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52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 号院内 3#车间	916.54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永兴化工	抵押②
3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8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 号院内 4#车间	5,880.48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永兴化工	抵押③
4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6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 号院内 5#车间	3,005.72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永兴化工	抵押④
5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2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 号院内综合楼	1,515.52	工业用地/工业（办公）	永兴化工	抵押⑤
6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0989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 号院内展示厅	301.36	工业用地/工业（展示厅）	永兴化工	无
7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0988 号	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 号院内 1#车间	2102.24	工业用地/工业（车间）	永兴化工	抵押⑥
合 计			14,638.18			

注：①②③④⑤⑥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好思家位于高新区秦仁路西侧、高新路南侧及秦集路西侧的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共计 5 处合计 5736.73 平方米均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	------	---------	---------

1	办公楼	1203	631,668.02
2	生产用实验楼	332.34	134,000.00
3	生产车间用房	2838.34	108,006.52
4	材料仓库	398.13	250,134.23
5	夹芯板仓库	964.92	39,355.88
合计		5736.73	1,163,164.65

根据好思家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因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整体发展需要，已将上述建筑物纳入城市拆迁规划范围，因此不再对其办理产权证；上述建筑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建筑物已纳入征迁范围但仍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新厂区正在建设，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不利影响；上述建筑物账面价值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5月9日，好思家有限与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签订《征迁协议书》，约定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对好思家有限位于高新区秦仁路西侧、高新路南侧及秦集路西侧的土地、厂房及其附属物进行征迁，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向好思家有限预付征迁补偿款200万元。

2017年7月17日，好思家与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签订《征迁补充协议》，约定由于好思家新址厂房和办公楼未全部完成建设，且高新区规划建设的项目尚未开始实施，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同意好思家于2018年2月底完成现址搬迁全部工作，同时，同意好思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搬迁前无偿使用现址场地、房屋等资产。

2017年8月11日，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在房产的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建筑物已纳入征迁范围但仍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思家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3 宗，面积共计 52,403.71 平方米，均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蚌国用 2015 第 223 号	好思家有限	高新区秦仁路西侧、高新路南侧	13,490.31	出让	2064.06.15	工业	抵押①
2	蚌国用（出让）第 07061 号	好思家有限	秦集路西侧	8,265.40	出让	2056.12.31	工业	抵押②
3	蚌国用(2015)第 219 号	永兴化工	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侧	30,648.00	出让	2060.07.18	工业	抵押③

注：①②③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土地使用权证记载权利人尚未变更为好思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好思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抵押在银行，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变更，公司承诺在抵押权到期后及时办理变更土地使用权权利人。

（四）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思家及其子公司所有的车辆共计 12 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权利人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登记时间	识别代号
1	皖 C10192	好思家	金龙	非营运	2008.05.28	LA6R1CS927B205583
2	皖 C09366	好思家	奔驰	非营运	2015.11.26	WDDUX6HB6GA208786
3	皖 C20878	好思家	克莱斯勒	非营运	2006.01.10	1C3H863G66Y103476
4	皖 C98737	好思家	江淮	非营运	2011.03.08	LJ11KBBC4B8000424
5	皖 C91165	好思家	长安	非营运	2010.05.24	LS4ASB3R8AG085264
6	皖 CE9366	好思家	五菱	非营运	2014.03.20	LZWADAGA1E9015698
7	皖 CH0878	好思家	红旗	非营运	2013.04.02	LFPH3ACC6D1D13028
8	皖 CS0878	好思家	红旗	非营运	2013.04.02	LFPH3ACC1D1D13034
9	皖 CJ0878	好思家	红旗	非营运	2013.04.02	LFPH3ACC6D1D13031
10	皖 C23316	好思家	海格牌	非营运	2016.06.13	LKLA1H1F5GA707432

11	皖 CB0600	好思家	起亚牌	非营运	2013. 11. 05	LJDCAA248D0119589
12	皖 C79560	永新化工	江铃	非营运	2012. 12. 11	LJXBMDJD7CT110246

（五）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思家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商标专用权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组成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1		4911378	好思家有限	第 2 类	2009. 03. 21-2019. 03. 20
2		4813943	好思家有限	第 19 类	2009. 04. 21-2019. 04. 20
3		6751965	好思家有限	第 19 类	2010. 06. 21-2020. 06. 20
4		6751967	好思家有限	第 2 类	2010. 09. 07-2020. 09. 06
5		7342206	好思家有限	第 2 类	2010. 09. 28-2020. 09. 27
6		6751966	好思家有限	第 19 类	2010. 10. 28-2020. 10. 27
7		7342216	好思家有限	第 19 类	2010. 12. 14-2020. 12. 13
8		8737467	好思家有限	第 2 类	2011. 10. 21-2021. 10. 20
9		8737490	好思家有限	第 2 类	2011. 10. 21-2021. 10. 20
10		11129121	好思家有限	第 7 类	2013. 11. 14-2023. 11. 13
11		11129025	好思家有限	第 4 类	2014. 01. 28-2024. 01. 27
12		1110843	好思家有限	第 2 类	2007. 09. 28- 2017. 09. 27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商标权证记载的权利人尚未变更为好思家。2017

年6月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变更商标权利人申请等资料，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六)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思家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专利权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木器漆用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好思家	ZL 201010573885.6	2010.12.06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纤维艺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好思家	ZL 201010573887.5	2010.12.06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阳离子型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好思家	ZL 201010622595.6	2010.12.31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人工彩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好思家、合肥工业大学	ZL 201410490907.0	2014.09.23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磷酸酯基环氧改性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好思家	ZL 201410537670.7	2014.10.13	专利权维持
6	丙酮法生产水性聚氨酯中丙酮高效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好思家有限	ZL 201020654813.X	2010.12.13	专利权维持
7	大容量天然真石漆调漆釜	实用新型	好思家有限	ZL 201020654864.2	2010.12.13	专利权维持
8	滚动式石英砂着色加热炉	实用新型	好思家有限	ZL 201020654867.6	2010.12.13	专利权维持
9	涂料粉体投料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好思家有限	ZL 201020654800.2	2010.12.13	专利权维持
10	水性聚氨酯乳化、蒸馏一体釜	实用新型	好思家有限	ZL 201020654815.9	2010.12.13	专利权维持
11	乳胶漆粉体真空吸料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好思家有限	ZL 201020654852.X	2010.12.13	专利权维持
12	纤维素醚溶解物料自动称量输料装置	实用新型	好思家有限	ZL 201020654840.7	2010.12.13	专利权维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部分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为好思家。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主管部门递交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上述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七）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好思家及其子公司的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思家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租赁价格 (万元/年)	出租方
1	好景塑料	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 开元大道25号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6419号；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6418号	2016.7.6- 2018.7.5	877	18	安徽寅时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2	好思家	合肥市蜀鑫雅苑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8140008460号	2017.3.24- 2018.3.24	122	2.88	董婧源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子公司好景塑料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蚌埠市精冠义齿制作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蚌埠市精冠义齿制作有限公司与安徽寅时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为张寅且两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一致，蚌埠市精冠义齿制作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安徽寅时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将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外出租的说明。

同时，上述2项租赁情形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核查，好思家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故上述租赁合同虽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其合同效力。

（八）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思家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1	www.haosijia.com	好思家	2002.01.07	2019.01.07
2	www.haosijia.com.cn	好思家	2002.01.07	2019.01.07

（九）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思家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好思家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均系自购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好思家及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思家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6 年 10 月 25 日，好思家（借款人）与徽行蚌埠分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12823311161025001 号），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65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40%。上述债务由永兴化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6 年 10 月 31 日，好思家有限（借款人）与徽行蚌埠分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128231611011000002 号），

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26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40%。上述债务由好思家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2016 年 10 月 31 日，好思家有限（借款人）与徽行蚌埠分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128231611011000001 号），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19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40%。上述债务由永兴化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2016 年 11 月 15 日，好思家（借款人）与徽行蚌埠分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128231611151000002 号），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15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40%。上述债务由好思家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2016 年 12 月 30 日，好思家（借款人）与徽行蚌埠分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128231612301000002 号），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1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40%。上述债务由永兴化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2017 年 5 月 9 日，好思家（借款人）与徽行蚌埠分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128231705091000002 号），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9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40%。上述债务由永兴化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2017 年 6 月 30 日，好思家（借款人）与徽行蚌埠分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128231706301000006 号），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54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40%。

上述债务由永兴化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2017 年 7 月 19 日，好思家（借款人）与徽行蚌埠分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128231707181000002 号），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16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40%。上述债务由永兴化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

(1) 2015 年 9 月 8 日，好思家有限（抵押人）与徽行蚌埠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823311150906002），以其土地使用权（蚌国用 2015 第 223 号）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在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60 万元整。

(2) 2015 年 9 月 8 日，永兴化工（抵押人）与徽行蚌埠分行（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823311150908002），以其土地使用权（蚌国用(2015)第 219 号）为好思家有限与抵押权人在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40 万元整。

(3) 2015 年 11 月 4 日，好思家有限（抵押人）与徽行蚌埠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823311151104001），以其土地使用权（蚌国用（出让）第 07061 号）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整。

(4) 2016 年 10 月 25 日，永兴化工（抵押人）与徽行蚌埠分行（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82311161025002 号），以其房产（2016 蚌

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56 号、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52 号、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8 号、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6 号、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2 号) 为好思家与抵押权人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 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50 万元整。

(5) 2017 年 5 月 10 日, 好思家(保证人) 与徽行蚌埠分行(债权人) 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2017051000001018), 约定: 鉴于徽行蚌埠分行与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2814170501000003), 为保障徽行蚌埠分行债权的实现, 好思家为前述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该《保证合同》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已到期, 该《保证合同》已解除。

(6) 2017 年 5 月 10 日, 好思家(保证人) 与徽行蚌埠分行(债权人)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7051000001003), 约定: 好思家为债权人与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期间(含起日和止日) 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担保范围为: 主合同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 年 8 月 22 日，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130823319170822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为永兴化工提供 3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为好思家提供了 3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好思家为安徽省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提供了 3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双方系互保行为。

(7) 2017 年 6 月 8 日，永兴化工与徽行蚌埠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3082320717060801 号），以其房产（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0988）为好思家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抵押担保数额为 16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8) 2016 年 10 月 31 日，王奇与徽行蚌埠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2823311161031001 号），以其个人信用为好思家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数额为 1,95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中，部分供应商是按月度订立合同，该类合同较少且一般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部分供应商是订立年度框架性合同，再按订单供货，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烟台市东睿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细砾	框架协议加订单	正在履行
2	宜兴市益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彩印桶、塑料胚桶等	框架协议加订单	正在履行
3	江苏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桶	框架协议加订单	正在履行
4	佛山市华盈有机硅有限公司	硅橡胶	框架协议加订单	正在履行
5	灵寿县中润矿产品有限公司	彩砂	框架协议加订单	正在履行
6	菏泽天宇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桶	框架协议加订单	正在履行
7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框架协议加订单	正在履行
8	安徽格锐化工超市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月度合同	正在履行
9	扬州市致为化工有限公司	羟乙基纤维素	月度合同	正在履行

10	灵寿县神龙彩砂厂	彩砂	框架协议加订单	正在履行
----	----------	----	---------	------

4、销售合同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的协议均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产品规格、数量等信息一般与客户之间通过订单形式予以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对象	签订时间	合同期
1	阜阳尤佳装饰有限公司	2015.01.01	3 年
2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03.21	1 年
3	安徽通力商贸有限公司	2016.01.01	无固定期限
4	常州市钟楼区华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7.01.16	1 年
5	昆山博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01.09	1 年
6	徐州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02.12	1 年
7	安徽鑫炎瑞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1.01	无固定期限
8	蚌埠大宇建材承装有限公司	2016.03.31	3 年
9	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08.31	3 年
10	蚌埠市思美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6.10.17	无固定期限
11	安徽琼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05.31	3 年
12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2017.03.30	1 年
13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6.04	3 年
14	滁州市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03.31	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均以好思家及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好思家及其子公司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根据好思家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好思家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好思家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法律关系明确，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行为，但好思家有限发生过增加注册资本和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增加注册资本

（1）1996年12月，好思家有限将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王奇认缴20万元，新增股东李亚华、黄仪兰分别认缴38万元、12万元。

（2）2008年7月，好思家有限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王奇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3）2011年8月，好思家有限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王奇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4）2013年1月，好思家有限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王奇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1,400万元。

（5）2016年6月，好思家有限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550万元，好新建材以现金方式增资425万元，高新投资以现金方式增资125万元。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好思家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好思家有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重大资产收购

2016年1月，王奇与好思家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永兴化工100%股权以评估价1,439.27万元转让给好思家，并于2016年2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好思家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好思家股东大会、董事会没有作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的决定。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好思家章程的制定

2016年9月23日，好思家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有12章188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等内容。

经核查，该章程在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好思家章程的修改

2017年7月21日，好思家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施行。

《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好思家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好思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

（二）好思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 9 月 23 日，好思家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7 年 7 月 21 日，好思家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稿）》。好思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 9 月 23 日，好思家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7 月 21 日，好思家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好思家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 9 月 23 日，好思家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7 月 21 日，好思家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好思家股东大会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

（三）好思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1、股东大会

（1）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2,550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办情况的报告》、《安徽好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办费用的报告》、《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550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玉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550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方案》、《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收取利息的议案》。

（4）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550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好思家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应参与投票董事 5 人，实际投票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应参与投票董事 5 人，实际投票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关于选举刘玉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白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玉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召开，应参与投票董事 5 人，实际投票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方案》、《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收取利息的议案》、《关于为蚌埠市花鼓香餐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应参与投票董事 5 人，实际投票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财务

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应参与投票监事 3 名，实际投票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召开，应参与投票监事 3 名，实际投票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方案》、《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收取利息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应参与投票监事 3 名，实际投票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好思家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好思家第一届董事会共 5 名董事，其成员为王奇、白陶、刘长明、王云鹏、刘玉厚，其中王奇为董事长。董事会现有成员中，王奇、白陶、刘长明、王云鹏由好思家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刘玉厚由好思家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

好思家第一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成员为褚怀成、杨彬、张娜梅，其中褚怀成为监事会主席，杨彬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现有成员中褚怀成、张娜梅由好思家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杨彬由好思家有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好思家《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好思家现任总经理为王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白陶，财务总监为刘玉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系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系由总经理提名，其中总经理王奇、副总经理白陶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批准聘任，财务总监刘玉厚、董事会秘书白陶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聘任，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经查询证监会网站关于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及行政复议的披露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好思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侵占公司的财产；

（2）挪用公司资金；

（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好思家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2日期间，好思家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王奇。

（2）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奇、白陶、刘长明、王云鹏、庞志成成为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奇为董事长。

（3）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因庞志成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股东推荐，决议选举刘玉厚为新任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玉厚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2日期间，好思家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黄仪兰。

（2）2016年9月22日，好思家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彬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褚怀成、张娜梅为监事；同意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彬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褚怀成成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好思家有限设总经理一名，为王奇。

(2)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奇为总经理，聘任白陶为副总经理，王云鹏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3)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因王云鹏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经总经理王奇提名，决议聘任刘玉厚为财务总监，聘任白陶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好思家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好思家现合法持有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705073947Y 号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二) 好思家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00%
消费税	应税营业收入	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近两年享受的税务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规定，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根据文件规定，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低于420g/升的涂料免征消费税。本公司于2015年3月在蚌埠市国家税务局进行消费税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减免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蚌埠市国家税务局进行消费税纳税人减免备案登记，减免期限自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4000077），发证日期为2014年7月2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好景塑料2016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的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税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好景塑料2017年1至4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好思家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	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元)	政策依据
---	----	------	----	-------	------

号					
1	2017 年 1 月-4 月	2015 年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好思家	100,00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蚌高管【2017】43 号）
2		2016 年财政贡献奖	好思家	50,000	《关于对高新区 2016 年度“财政贡献奖”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通报》（蚌高管【2017】41 号）
3		2016 年劳动保障先进单位奖励	好思家	2,000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劳动保障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蚌高管【2017】32 号）
4	2016 年度	商标贷款贴息	好思家	205,340.00	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商标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贴息贴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5		2015 年高新区工业发展扶持基金	好思家	19,800.00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一局出具的《证明》
6		锅炉淘汰整治费	好思家	5,000	蚌埠市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奖补资金申请表
7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	好思家	2,000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工业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
8		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励资金	永兴化工	5,000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先进企业的通报》（蚌淮安办【2016】61 号）
1	2015 年度	商标质押担保贴息款	好思家	294,600.00	《关于印发蚌埠市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蚌政办【2011】114 号）
2		驰名商标奖励款	好思家	5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付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3		创新奖励	好思家	21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4		科技资助创新奖励	好思家	200,000.00	《2014 年蚌埠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蚌政办【2014】43 号）
5		市级专利资助	好思家	1,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6		区级专利资助	好思家	3,000.00	《蚌埠市专利资质奖励管理办法》
7		非公委奖励	好思家	3,000.00	2014 年度非公开企业党建重点工作省以奖代补对象名单

（五）根据安徽省蚌埠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开具的证明，截止 2017 年 7 月 19 日，好思家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登记信息。同时根据蚌埠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好思家及其子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具有明确的政策支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市场营销、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等

（一）环境保护

1、行业基本情况

（1）好思家

根据好思家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的经营范围为涂料、精细化工（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室内、外涂料装饰；涂料工程施工。

好思家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包括真石漆、乳胶漆、聚酯漆在内的各类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涂料制造业”（C264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涂料制造”（C264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等。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真石漆、乳胶漆都为水性涂料。根据公司说明，水性涂料是指以水为溶剂和以水为分散介质的涂料，与传统涂料具有明显的区别，其组成中70%至90%是对人体及环境无害的水，不含有苯、卤代烃等有毒有机溶剂和甲醛、铅、铬等重金属化合物，并且不需要固化剂，不存在游离TDI的挥发问题，是一种安全和无污染的环保型涂料。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指出：“鼓励使用水性、低毒或低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推进精细化工行业有机废气污染治理，加强有机废气回收利用。”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指出：“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3月25日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第36号令）：“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被列入鼓励类目录，同时还将水性涂料作为汽车行业的环保应用材料。”

环保部《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环发〔2015〕135号）规定：“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引导家具等行业采用水性木器涂料、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等环保型原材料，加强VOCs等污染控制、切实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公司生产的真石漆、乳胶漆均为水性涂料，2016年10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授权的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CEC002-91340300705073947Y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好思家申请的水性涂料产品进行了HJ2537-2014的技术认定，经认定，好思家水性涂料符合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

根据上述国家及有关部门文件，“水性涂料”为国家鼓励推广的产品，“水性涂料行业”为国家鼓励行业。

（2）永兴化工

永兴化工的经营范围为粘合剂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2019年9月17日）；水性涂料、密封胶、结构胶的生产、销售；五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兴化工主营业务为从事包括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永兴化工从事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永兴化工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永兴化工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永兴化工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2015年12月17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了环办函[2015]2139号《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函》，制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下称“目录”），永兴化工的主要产品粘合剂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好景塑料

好景塑料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好景塑料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包装桶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好景塑料从事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好景塑料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好景塑料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666）；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好景塑料属于“容器与包装”（111012）。

2015年12月17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了环办函[2015]2139号《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函》，制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下称“目录”),好景塑料的主要产品粘合剂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对环境及保护无重大不利影响。

2、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4项建设项目,分别为年产5,000吨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年产30,000吨水性涂料项目、年产5万吨真石漆、3万吨其他水性涂料、3,000吨硅酮密封胶项目、年产300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

<1>年产5,000吨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

2009年10月20日,蚌埠经济委员会出具蚌经投资(2009)254号《关于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5,000吨/年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

2011年10月31日,蚌埠市环保局下发《关于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蚌环许[2011]207号),原则上同意永兴化工位于龙子湖区沿淮路199号实施年产5000吨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

2013年11月6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同意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的函》(蚌环监管[2013]84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年产30,000吨水性涂料项目

2015年12月28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蚌高管项(2015)92号《关于同意年产30,000吨水性涂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

2016年2月29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下发《关于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高建环许[2016]13号),原则上同意好思家有限位于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秦

集路中段西侧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实施“年产 30,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

2016 年 4 月 27 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竣工验收的函》（蚌高建环许[2016]21 号），认为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环境保护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年产 5 万吨真石漆、3 万吨其他水性涂料、3,000 吨硅酮密封胶项目

2016 年 8 月 23 日，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真石漆、3 万吨其他水性涂料、3000 吨硅酮密封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函》（淮环许[2016]20 号），原则同意永兴化工位于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开源大道 199 号实施年产 5 万吨真石漆、3 万吨其他水性涂料、3,000 吨硅酮密封胶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4〉年产 30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

2017 年 3 月 29 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蚌高管项（2017）10 号《关于同意年产 30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好景塑料 30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备案。

2017 年 8 月 15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环高许[2017]23 号），原则同意好景塑料制品开展年产 30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3 月 7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火电、造纸行业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蚌埠市火电、造纸行业开

始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蚌埠市正在进行火电、造纸行排污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工作，其他行业企业尚未正式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4、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相适应地采取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综合利用设施，同时，公司专门成立节能环保领导小组，成立环保节能办公室，由公司董事长牵头，分级管理，统一组织协调。公司的环境管理责任分配到个人，各部门分工协作，配合实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节约能源管理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对生产全过程实施控制。在新建、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和“三同时”制度，通过不断采用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加大对各类污染物的治理力度。

5、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2017年7月17日，蚌埠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好思家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环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17日，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于出具《证明》，确认永兴化工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2015年以来未发现该公司有环境违法行为。

2017年7月17日，蚌埠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环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好思家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合法、合规。

（二）市场营销及产品质量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小组，制定、完善了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从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生产过程中切实把质量摆在首位，加强员工技能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坚持质量标准，强化过程控制，严格质量验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客户的要求。

根据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好思家及其子公司好景塑料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市场经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蚌埠市淮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永兴化工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市场经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好思家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经营及产品质量情况合法、合规。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好思家及其控股子公司好景塑料不属于以上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不存在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36 号令）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安全设施验收、备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兴化工生产的粘合剂属于危化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兴化工持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权属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

皖C WH安许证字[2017]01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永兴化工	2017. 1. 20	2017. 1. 21-2020. 1. 20
34031201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永兴化工	2016. 9. 18	2016. 9. 18-2019. 9. 17

根据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好思家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好景塑料自2015年12月2日设立起至今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蚌埠市淮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永兴化工自2015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好思家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合法合规。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1、劳动用工

根据好思家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4月30日，好思家及其子公司共有职工175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根据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好思家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劳动用工制度和劳动用工情况均符合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的劳动用工事宜合法、合规。

2、社会保险

根据好思家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声明及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4月30日,好思家及其子公司已为14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原单位缴纳2人,尚有33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在试用期内暂未办理参保手续的新进员工14人,公司承诺在试用期结束后立即为前述员工办理参保手续;

(2) 无需参保的退休返聘人员13人;

(3) 不愿缴纳社保的员工6人。该6名员工为好景塑料附近村民,因其就业流动性强,部分参加了当地新农合、新农保,并签署了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声明,且个人在缴纳社保费后将降低其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故员工缴纳社保意愿不强,若公司强行办理,则存在员工流失的风险。

好思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好思家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事宜作出承诺:“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好思家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好思家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好思家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好思家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参加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及其子公司已为职工按照当地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缴费标准和缴费比率缴纳了社会保险,就其中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部分,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的障碍。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好思家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好思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5年11月,公司存在受到安徽省蚌埠市统计局行政处

罚（蚌统罚字[2015]4号）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和《安徽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收到了警告并罚款三万元（3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收到该处罚通知后，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并缴纳了罚款。根据2017年3月15日蚌埠市统计局出具的《关于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统计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对照《安徽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二十条所列情形，对公司不属于从重处罚范围之内，且公司已按要求依法整改，除此之外未给予过其他统计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好思家持股5%以上股东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好思家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好思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好思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汪明月



熊丽蓉

